

内部数据不得翻印  
请示批复单

第 112 号

单位或姓名	鹿寨县乡村振兴局
日期	2024 年 2 月 7 日 收文日期 2024 年 2 月 7 日
内容摘要	关于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方案的请示
结果	<p>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将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7192 万元（其中：中央资金 4275 万元，自治区资金 2917 万元）安排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中央资金 4275 万元</p> <p>（一）“雨露计划”项目资金：150 万元。</p> <p>（二）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：730 万元。</p> <p>（三）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：180 万元。</p> <p>（四）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：420 万元。</p> <p>（五）产业发展项目资金：2467 万元。其中产业奖补 1176 万元，小型水利渠道 93 万元，产业基地道路工程 1198 万元。</p>

(六) 倾斜支持“千万工程”资金: 328 万元, 其中污水处理项目 157 万元, 水坝工程 109 万元, 道路维修工程 62 万元。

二、自治区资金 2917 万元

(一) 县内劳务补助资金: 150 万元。

(二) 跨省务工交通补助资金: 200 万元。

(三) 倾斜支持村庄规划编制资金: 135 万元。

(四)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: 350 万元。

(五) 产业发展项目资金: 1272 万元。其中螺蛳粉产业发展项目 550 万元 (奖补类 422 万元, 配套设施 128 万元), 产业基地道路工程 233 万元, 其他产业发展项目 489 万元。

(六)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: 772 万元。其中小型水利渠道工程 194 万元, 小型桥涵工程 116 万元, 饮水安全工程 422 万元, 道路维修工程 40 万元。

(七) 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 38 万元, 用于 2024 年鹿寨县拉沟乡六章村板也屯水毁道路维修工程。



抄 送

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2 日印发

共印 3 份 (存档 1 份)